附件 3

考生体检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

一、体检前，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 超检查前要禁食 8—12 小时，采血、B 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

二、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应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孕检，经确诊怀孕后，延缓所有体检项目。考生产后 30 天内需报告体检实施机关，并于 5 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体检当天，考生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体检通知书、1 张白底二寸免冠近期彩照，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考生必须按要求准时报到，并配合做好身份核验等工作。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四、考生必须遵守体检工作纪律相关要求，服从带队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体检。身份核验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

五、考生体检费用由遴选机关承担。

六、按要求填写《体检表》中由考生本人填写的信息，其中**姓名、联系电话、受检者签字、报考职位、身份证号等信息不填写**。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工整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出院小结》。

七、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同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

八、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连裤袜。

九、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请在月经干净后 3 天再补检。体检者须提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报告并提出申请。

十、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未婚女性只需肛检。

十一、近视者请一定要记得自备眼镜。

十二、对可当日、当场或择日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立即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当日、当场或择日复检的结论得出后，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十三、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

十四、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十五、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组。体检结束后，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十六、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体检结果将由遴选机关电话通知。

十七、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